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60,814,3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6,814,357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5）	414,000,0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69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0785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619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洪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82,8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	1,284,71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 2-6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
2、本次会议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章玉婷、蹇福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